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92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楠楠。

2026年3月31日，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清算报告等，称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财产和重要文件等，导致清算组无法全面清算，现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故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法院裁定终结对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单位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该单位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德达建筑工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